

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学院

院字[2014] 4 号

船舶工程学院研究生房间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船舶工程学院研究生房间的管理和更加有效地利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- 一、 为了便于导师和研究生之间的沟通，同时对研究生使用的网络、计算机等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和维护，各个研究所（或导师）的研究生原则上安排在一起，研究生的房间尽量靠近导师的办公室。
- 二、 由于各个研究所（或导师）每年的招生人数有变化，会出现有的研究生房间在一定时期内相对拥挤甚至空间不够的情况，而有的研究生房间相对宽松或者有一些空缺的座位。为了充分利用好有限的资源，相对空缺的研究生房间可以在不同的研究所（或导师）之间进行协调，而不再固定为某一研究所（或导师）的专用房间。
- 三、 各研究生房间桌椅的购置和维修费用由学院统一承担。

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试行，由船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船舶工程学院

2014 年 4 月 10 日